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1555
電子信箱：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5980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提出因第6次藥價調整而申請藥品退出健保市場者，應由接獲廠商申請日算起，2個月內核准生效之請求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10月16日（98）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9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一章伍、有關保險人暫予核定之生效日期，對於已收載品項調整支付價格者第（一）點規定：「依核定日起算，次次一季一日生效；惟屬配合本基準第四章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者，其時間不在此限。」按所謂配合藥品支付價格調整，其生效日期不在此限者，係指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之公告生效日期。
- 三、有關 貴會來函表示，因不敷成本而欲退出健保市場者，係於新藥價生效後，提出健保價歸零之案件，自屬已收載品項調整支付價格，應以例行生效方式處理，為維護民眾之用藥權益，仍需按藥價調整之規定，於次次季生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校對章(5)

總經理 鄭守夏

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二、刊會記 劉翠美